

合同说明：

本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线签订，请采购人和供应商仔细阅读合同内容，任何一方点击接受本合同，即意味着其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认可。采购人和供应商均点击确认本合同后，本合同即产生法律约束力。采购人和供应商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补充协议效力高于本合同。交易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将作为争议解决的重要依据！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特殊条款》（如有）、《通用条款》组成，其效力按照由高到低排列，条款冲突时，以效力较高者优先适用。

《专用条款》

1. 服务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第一学校国语测试试卷打印

提示：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充分沟通，并明确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如项目描述、产品功能描述、服务要求等。

2. 服务完成期限

本合同服务需求完成时间为：

2024.1.4 至 2024.1.5 共计 1 天。

3. 费用及其支付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543 元。

付款金额

所需工作时长

具体内容及交付成果

按要求打印试卷 543
1810 张

1

提示：如供应商与采购人沟通需要支付预付款或者定金的，可以在项目阶段中进行约定。

4. 采购人权利义务责任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问题或改进意见。
- 2、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服务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宜的具体内容提供时间、方式等)。

5、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提示：采购人在项目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如付款、提供资料、配合义务等。

5. 供应商权利义务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支付服务价款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要求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设施、使用材料等应符合

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6、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综合评定。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转包三方。

提示：供应商在项目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如提供服务事项、内容、责任等。

6. 验收标准及内容

1、交货时间：客户签字认可后，按合同协议时间内完成交货。

2、质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

3、最终交付给客户的货物，符合合同标准及客户的具体要求。

提示：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明确供应商交付成果的标准、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期限等。

7.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2、乙方应保障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为甲方无偿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3、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为服务总价款的20%。

提示：采购人与供应商可就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期限等不同情形，约定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可以是支付违约金、退款等方式。

《特殊条款》

《通用条款》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中所用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1.1 平台：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子卖场·服务超市，网址：<https://cg.zbj.com/>及以后可能使用的新网址。



1.2 用户：指在平台合法注册，接受并认可服务平台相关协议、规则、规范、制度等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采购人：是指按平台规则采购的用户。

1.4 供应商：是指在云平**成注册且通过该平台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发布的需求创作完成的作品或提供的服务。

1.6 费用：指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即本合同金额。

1.7 平台账户：指用户在服务平台注册的帐号，用户只能通过该帐号登陆服务平台进行交易。

2. 双方责任

1.1 采购人应当根据服务需求主动或者应供应商要求向供应商提交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采购人未按照前述标准提供资料导致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应当在交易开始前，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醒并引导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如因供应商基于经验优势故意或过失未提醒采购人提供必要资料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3 采购人与供应商因应当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服务需求的具体内容，包括服务事项、期限、费用及其支付方式、权利义务、验收、违约责任等。

1.4 采购人未按照约定托管或支付费用的，供应商有权拒绝或顺延提供服务。

1.5 供应商在服务平台开设店铺或出售服务中所公示的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供应商有义务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采购人注意，或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否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1.6 供应商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含变更期限）内完成工作（含变更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未确认部分的费用。期限届满后，如在采购人催告要求交付服务成果或申请退款之时起 48 小时内，供应商仍无法交付工作成果，供应商同意全额退款给采购人，但采购人与供应商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采购人与供应商明确约定工作期限，工作期限（含变更期限）届满，工作（含变更内容）未完成的：双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如没有约定的，将按照工作未完成返还采购人所有支付款项（见 2.6 条），但是采购人与供应商继续就需求继续磋商，供应商继续完成工作的，将视为双方变更工作期限，该变更工作期限双方未有明确约定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该合理时间应以采购人主张时起算，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最终工作期限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8 采购人与供应商约定分阶段工作的，供应商完成阶段性工作，采购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确认，如验收合格应支付已完成阶段的费用；如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已完成阶段费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确认支付费用后产生纠纷的，已支付费用不予退回，但采购人与供应商另



有约定的除外。

1.9 采购人与供应商未约定分阶段工作的，如工作未按期完成，采购人前期支付的款项应予以返还并按照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采购人与供应商另有约定的除外。

1.10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自行缴纳相应税费。

1.11 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服务平台公布的所有协议、规则、制度等文件，并按照服务平台的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交易事项。

3. 费用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最终实际支付的费用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4. 服务保障

供应商应按照服务平台的规定及供应商自行作出的承诺承担服务保障责任。

5. 权利保证

1.12 本合同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在采购人支付全部费用后，归采购人所有，但供应商享有署名权并保留用于参展、评选的权利。但采购人与供应商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 供应商应当保证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侵权行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 保密责任

供应商承诺，对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所知悉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7.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照约定期限或是内容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均不构成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情况，包含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等人力无法抗拒的情形。

8. 争议解决

1.14 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5 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可提交服务平台由服务平台按照平台相关规则进行调解。

1.16 双方也可不经服务平台进行调解，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1.17 本合同以电子文本形式生成，采购人与供应商完成合同订立手续后，即具有与手写签名同等的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中的任何约定如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无效的，该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采购人与供应商仍因履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1.19 任何一方通过服务平台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同，即表示该方已理解且同意本合同全部内容，本合同经双方点击确认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第二学校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程鹏飞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日

确认
3820648519



乙方（公章）：哈密红星扬名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贾平

地址：第十三师职业技术学校

电话：0902-2501246

开户银行：哈密商业银行解放东路支行

账号：908040100100008169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日

确认
35220100996464



附件


该需求完成时间为：2024-01-04-2024-01-05 共计 1 天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	所需工时
完成	按要求打印	543	1天



验收单

订单编号: 20241704595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第一学校	收货人	程鹏飞	联系电话	13830648519
收货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第一学校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哈密红星扬名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贾平	联系电话	15276921196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国语测试试卷		1810	0.3	543
			543.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叁元整				
验收信息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4日				
验收情况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验收时间:					



合同说明：

本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线签订，请采购人和供应商仔细阅读合同内容，任何一方点击接受本合同，即意味着其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认可。采购人和供应商均点击确认本合同后，本合同即产生法律约束力。采购人和供应商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补充协议效力高于本合同。交易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将作为争议解决的重要依据！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特殊条款》（如有）、《通用条款》组成，其效力按照由高到低排列，条款冲突时，以效力较高者优先适用。

《专用条款》

1. 服务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第一学校九年级测试试卷打印

提示：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充分沟通，并明确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如项目描述、产品功能描述、服务要求等。

2. 服务完成期限

本合同服务需求完成时间为：

2024.1.7 至 2024.1.8 共计 1 天。

3. 费用及其支付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756 元。

具体内容及交付成果	付款金额	所需工作时长
按要求打印试卷 2520张	756	1

提示：如供应商与采购人沟通需要支付预付款或者定金的，可以在项目阶段中进行约定。

4. 采购人权利义务责任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问题或改进意见。
-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服务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宜的具体内容、提供时间、方式等）。

5、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提示：采购人在项目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如付款、提供资料、配合义务等。

5. 供应商权利义务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支付服务价款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要求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设施、使用材料等应符合

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6、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综合评定。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转三方。

提示：供应商在项目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如提供服务事项、内容、责任等。

6. 验收标准及内容

1、交货时间：客户签字认可后，按合同协议时间内完成交货。

2、质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

3、最终交付给客户的货物，符合合同标准及客户的具体要求。

提示：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明确供应商交付成果的标准、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期限等。

7.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2、乙方应保障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为甲方无偿提

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3、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为服务总价款的20%。

提示：采购人与供应商可就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期限等不同情形，约定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可以是支付违约金、退款等方式。

《特殊条款》

《通用条款》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中所用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1.1 平台：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子卖场·服务超市，网址：<https://cg.zbj.com/>及以后可能使用的新网址。



1.2 用户：指在平台合法注册，接受并认可服务平台相关协议、规则、规范、制度等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采购人：是指按平台规则采购的用户。

1.4 供应商：是指在云平**成注册且通过该平台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发布的需求创作完成的作品或提供的服务。

1.6 费用：指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即本合同金额。

1.7 平台账户：指用户在服务平台注册的帐号，用户只能通过该帐户登陆服务平台进行交易。

2. 双方责任

1.1 采购人应当根据服务需求主动或者应供应商要求向供应商提交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采购人未按照前述标准提供资料导致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应当在交易开始前，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醒并引导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如因供应商基于经验优势故意或过失未提醒采购人提供必要资料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3 采购人与供应商因应当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服务需求的具体内容，包括服务事项、期限、费用及其支付方式、权利义务、验收、违约责任等。

1.4 采购人未按照约定托管或支付费用的，供应商有权拒绝或顺延提供服务。

1.5 供应商在服务平台开设店铺或出售服务中所公示的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供应商有义务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采购人注意，或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否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1.6 供应商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含变更期限）内完成工作（含变更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未确认部分的费用。期限届满后，如在采购人催告要求交付服务成果或申请退款之时起 48 小时内，供应商仍无法交付工作成果，供应商同意全额退款给采购人，但采购人与供应商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采购人与供应商明确约定工作期限，工作期限（含变更期限）届满，工作（含变更内容）未完成的：双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如没有约定的，将按照工作未完成退还采购人所有支付款项（见 2.6 条），但是采购人与供应商继续就需求继续磋商，供应商继续完成工作的，将视为双方变更工作期限，该变更工作期限双方未有明确约定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该合理时间应以采购人主张时起算，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最终工作期限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8 采购人与供应商约定分阶段工作的，供应商完成阶段性工作，采购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确认，如验收合格应支付已完成阶段的费用；如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已完成阶段费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确认支付费用后产生纠纷的，已支付费用不予退回，但采购人与供应商另



有约定的除外。

1.9 采购人与供应商未约定分阶段工作的，如工作未按期完成，采购人前期支付的款项应予以返还并按照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采购人与供应商另有约定的除外。

1.10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自行缴纳相应税费。

1.11 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服务平台公布的所有协议、规则、制度等文件，并按照服务平台的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交易事项。

3. 费用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最终实际支付的费用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4. 服务保障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服务平台的规定及供应商自行作出的承诺承担服务保障责任。

5. 权利保证

1.12 本合同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在采购人支付全部费用后，归采购人所有，但供应商享有署名权并保留用于参展、评选的权利。但采购人与供应商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 供应商应当保证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侵权行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 保密责任

供应商承诺，对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所知悉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7.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照约定期限或是内容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均不构成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情况，包含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等人力无法抗拒的情形。

8. 争议解决

1.14 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5 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可提交服务平台由服务平台按照平台相关规则进行调解。

1.16 双方也可不经服务平台进行调解，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1.17 本合同以电子文本形式生成，采购人与供应商完成合同订立手续后，即具有与手写签名同等的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中的任何约定如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无效的，该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采购人与供应商仍因履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1.19 任何一方通过服务平台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同，即表示该方已理解且同意本合同全部内容，本合同经双方点击确认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第一学校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程鹏飞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13830648519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日

乙方（公章）：哈密红星扬名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贾平
地址：第十三师职业技术学校院内
电话：0902-2501246/15276921196
开户银行：哈密市银行解放东路支行
账号：908040100100008169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日

附件

该需求完成时间为：2024-01-07-2024-01-08 共计1天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	所需工时
完成	按要求打印	756	1天



打印来源: <https://www.zcygov.cn/>

验收单

订单编号: 20241701603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第一学校	收货人	程鹏飞	联系电话	13830648519	
收货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第一学校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哈密红星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贾平	联系电话	15276921196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九年级测试卷			2520	0.3	756
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陆元整		
验收信息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8日					
验收情况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单位(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第一学校					
验收人(签字):	程鹏飞					
验收时间: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试用水印

